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2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政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參萬柒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・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4212號）

1. 緣債務人吳政遠於民國(下同)111年10月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,75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8年10月6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以年息百分之3.9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
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2. 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7月6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2,137,662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乙紙及繳款明細